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五五五五不五五交五交五交五不五不五五五任五交五五任五交五交份五五交五不五不五)

除文義、有別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一切申請、報告、登記及其他事宜（包括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點進行文字性修訂）。

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12月6日

附

iii. 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為：

香港
灣仔大道東183號
匯豐中心17樓1712-1716號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國
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二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劉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先生、劉威先生、李潔生及劉麗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光女士及鍾文生。